

5.9★中、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二济困医院(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西医结合医院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五人民医院)的 自治区第二济困医院（自治区中西医结合医院、自治区第五人民医院）合理化用药软件服务项目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合理用药监测系统，属于 其它为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新疆点横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3 人，营业收入为 224.37905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61.761821 万元，属于 （微型企业）；

2、药师审方干预系统，属于 其它为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新疆点横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3 人，营业收入为 224.37905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61.761821 万元，属于 （微型企业）；

3、临床药学管理系统，属于 其它为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新疆点横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3 人，营业收入为 224.37905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61.761821 万元，属于 （微型企业）；

4、药物知识库信息，属于 其它为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新疆点横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3 人，营业收入为 224.37905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61.761821 万元，属于 （微型企业）；

5、系统集成服务，属于 其它为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新疆点横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3 人，营业收入为 224.37905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61.761821 万元，属于 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点横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4月1日

